

直播全网观看量破百万

这场治理分享会  
为啥这么“热”

甬派客户端全程直播,同步联动宁波市委社会工作部官方微信公众号、新华社现场云、央视频、宁波晚报视频号,直播全网观看量破百万!

这是12月11日“四明三千里 共治幸福家”——社区(乡村)治理特色案例分享会结束后的直播数据。

当天,来自全国的专家学者、社区代表、媒体代表以及宁波160多位基层工作者齐聚宁波日报报业集团3楼报告厅,围绕“村社治理”这一命题,谈理论,聊经验,讲故事。

更多区(县、市)的基层工作者则通过收看直播,汲取“养分”。

该活动由中共宁波市委社会工作部指导、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提供学术支持、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主办,宁波日报报业集团都市报系承办。



分享会现场。

## 1 这是一场思想碰撞的分享会

分享会现场,三位深耕社会工作领域的国内知名专家,通过不同角度的主题培训,为在座的所有基层工作者赋能。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文科科研处处长、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顾东辉,以“社区社会工作的过程智慧”为主题,从社区是社会工作的重要场域出发,系统阐述了社区社会工作五大阶段(关系建立、需求测评、方案制定、计划推行、评估总结)中社区工作者所需要解决的问题、运用的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家委员会委

员叶超围绕“城乡治理”展开分析。他从城乡关系的演变谈起,认为城乡关系是从分离、对立到融合的辩证统一。在他看来,通过社区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是非常重要的,要构建连接型社区。空间共有、主体共治、事务共商、城乡共建、福利共享是连接型社区的核心。

在城乡关系演变的过程中,乡村“空心化”给村庄治理带来了多重挑战。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吕方教授,在介绍国外乡村“空心化”的研究成果、政策指导的基础上,基于本土案例,重点讨论了中国在乡村振兴道路上应对这一问题的原创性举措。

## 2 这是一场互学互鉴的分享会

如果说理论支撑为基层治理带来新思考,那么创新实践一定能为基层治理注入新动能。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求,很多社区因地制宜探索治理方式。

现场,来自成都、深圳、上海、杭州、南京等地的6位社区书记,带来他们在社区治理中的做法、经验和成效。这些分享如一道道良方,让在座不少人大呼“受益匪浅”。

社区治理做得好不好,“领头雁”很重要。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委副书记杨兆顺的10分钟发言,引来现场数次掌声。从业至今,摘得100多项国家级、市级、区级荣誉的他用几个小故事,讲述了他在基层岗位上的敢为、善为、勤为。

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泰山路社区通过培育协商主体、规范协商秩序,将民主协商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居民事、居民议、居

民定”的理念获得了台下同行们的认可。

“我们组建社区、小区、楼栋三级议事平台,吸纳包括法律顾问、工程师、高校教师等在内的专业力量。”泰山路社区党委书记陈健华介绍,社区坚持每两周召开议事会,同时制定形成《泰山路社区民主协商议事规则》。

从“有话想说”到“有话好说”,进而达成“有事好商量”,社区民主协商氛围浓厚且形成自治良性循环。

互学互鉴,共促社区治理提质增效。当天,“宁波经验”的亮相,也让社区书记们眼前一亮。

鄞州区潘火街道香园社区用“邻团社”模式构建全龄友好型熟人社区,通过挖掘社区能人、组建社区志愿团队,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实现多元主体参与。

“我们挖掘了1635名志愿者,组建23支志愿团队,推进26个社区治理项目。”社区党总支书记俞敏用一串串数字展现社区活力。

## 3 这是一场共谋发展的分享会

“这场活动干货很多!”  
“能帮助我们打开思路,更好地融入接下来的工作中。”

……  
当天,许多基层工作者为活动点赞,他们或用手机拍摄,或用笔记本记录,“他山之石”将帮助他们在村社治理工作中打开更多思路。

“村社治理的理论逻辑是什么?其他城市村社治理创新点在哪里?今天有很多经验和做法可以吸收。”在光明日报宁波记者站站长曾毅看来,这场全国性质的分享会干货满满,对推动宁波以及其他城市的村社治理有指导、有帮助。

宁波地处东海之滨,是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和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宁波许多社区、乡村在治理方面有探索、有实践。

值得一提的是,当天下午,来自宁波36个社区(乡村)的治理特色案例也展开了交流和分享,并接受专家团的坐镇“把脉”。

四明三千里,共治幸福家。中共宁波市委副秘书长、社会工作部部长、两新工委书记孙小雄为这场分享会做了总结发言:“活动信息量很大,有理论高度,有实践深度,也有彰显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温度。服务是最好的治理,在一件件实事中,让群众信任,让群众支持,这是基层治理的根本要义。”

记者 陈烨/文 刘波/摄

关于及时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  
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的公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暂行办法》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原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和退职政策停止执行,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按照《暂行办法》申领病残津贴。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政策落实和工作衔接顺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正常的业务办理外,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将于2024年12月31日增设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专场,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尽量在12月25日之前向属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宁波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 附件:全市鉴定业务受理地点及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区域	业务受理地点	联系电话
1	市本级(高新区)	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	0574-83865525
2	海曙区	海曙区气象路58号人社医保区	0574-55883199
3	江北区	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五楼	0574-87629552
4	镇海区	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3号(人社社保服务大厅)	0574-86276851
5	北仑区	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一楼社保大厅1-4号窗口	0574-89384240,89384241
6	鄞州区	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蕙江路567号)2楼D区1-10号窗口	0574-88225261
7	奉化区	奉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岳林街道大成东路277号)一楼D区19号窗口	0574-88689023,88689025
8	慈溪市	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99号(人社社保服务大厅)一楼14-15号窗口	0574-63938155,63938146
9	余姚市	余姚市兰江街道保庆路126号养老与工伤保险科203办公室	0574-89554715
10	宁海县	宁海县气象北路778号四楼424办公室(人社局)	0574-59983515
11	象山县	象山县丹西街道天安路926号(人社社保服务大厅)21号窗口	0574-65087806,89387446